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自2024年1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45）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1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举办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6:00举行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延期至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8:00举行，具体会议信息如下：

一、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董事兼总裁李国忠先生，董事、副总裁兼销售公司总经理罗元东先生，总会计师倪幼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将参加此次公司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使用电脑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hzbpc.yundzh.com/#/zxtg/livePcRoom/23256

参与方式二：使用手机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saas.yundzh.com/#/zxtg/liveRoom/23256

参与方式三：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

三、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公司领导致辞、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及发展战略、行业情况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11日17: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510-80673288）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对本次调整业绩说明会举办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公司收到《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四院”）于2023年7月6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的《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机械四院涉嫌串通投标罪一案，已由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公司被审查起诉的公告》（临2023-33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上述案件后，依法讯问了机械四院，听取了机械四院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下发的《不起诉决定书》，检察院认为：机械四院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机械四院不起诉。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4年3月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33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1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7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3.76元/股，最低价为212.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6,429.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3.76元/股，最低价为212.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6,429.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2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付息及回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债券简称：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债券代码：102100490)付息及回售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回售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3.债券简称：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
4.债券代码：102100490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21年3月19日
8.本计息期票面利率：4.90%
9.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人民币9,800.00万元
10.回售本金兑付金额：人民币18.60亿元
11.付息日/回售兑付日：2024年3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及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佳
联系方式：010-53299899
传真：010-53299898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千慧
联系方式：010-66104147
传真：010-6610756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1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7,246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15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7.07元/股，最低价为95.6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6,539.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5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1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积极响应并践行“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利益，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质量、投资价值以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坚持技术驱动发展

要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核心就是技术创新，作为一家在创立伊始就将“技术驱动”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公司，保持对前沿技术的积极探索与应用是CDMO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连续多年的研发投入打造了公司的全球领先且可持续进化的八大研发平台。凯莱英的两大核心——“连续反应技术”“合成生物技术”在CDMO业务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多年的研发投入，确立了我们在小分子CDMO业务方面的全球领先地位，带来了巨大的竞争优势，并且已经实现对外技术输出，让更多领域的合作伙伴可以用我们的颠覆性技术成果解决自身痛点，显著提升效率和安全保障，进一步降低成本。

高研发投入代表了企业对技术创新的重视。自公司成立以来，凯莱英坚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着力开发旨在提升企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技术。作为核心技术的代表，连续生产与酶工程技术，分别属于我们的连续生产技术（CFCT）及合成生物技术（CSBT）平台。公司拥有的八大先进的研发平台持续迭代，已成为技术创新的引擎，并致力于发展尖端及未来关键性技术，为公司新业务布局、新发展方向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落地，助力企业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

凯莱英是一家全球领先、技术驱动型的医药外包服务商。在药物研发与临床研究阶段，公司帮助新药研发公司开发及改进工艺路线、提升研发效率与成功率、降低研发成本；在药物商业化供应阶段，公司通过不断的工艺优化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同时亦可以极大节省制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更多资源投放在研发环节。公司在小分子CDMO业务领域深耕行业二十余年积累的行业洞察力、成熟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良好的声誉，已成功复制到其他业务领域，推动公司“小分子业务”和“新兴业务”双轮驱动战略快速落地。

公司秉承“居安思危、如履薄冰、厚积薄发”的经营理念，坚持对前沿技术进行探索，并加大新技术在大规模生产中的应用力度，依托小分子业务积累医药行业洞察力、技术优势、成熟的研发及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运营管理体系和卓越声誉，公司积极开拓新兴业务领域，已将小分子CDMO服务能力扩展至更多类别新药，如多肽、寡核苷酸、单克隆抗体(mAb)、抗体偶联药物(ADC)及信使RNA (mRNA)，以及其他服务范围，包括化学大分子CDMO、临床CRO、制剂CDMO、生物大分子CDMO、合成生物技术等新兴业务，加速布局战略新兴业务快速发展，未来将开启技术+服务+产品的发展战略，持续保持高质量的发展态势。

三、积极拓展客户，致力于成为“全球药品研发生产的合伙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即秉承技术营销，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仅是客户外包服务的提供商，更是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公司已与全球前20大制药公司中的15家建立了合作，并连续服务其中的8家公司已超过10年。公司通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化研发过程、不断开发和完善产品解决方案，有效缩短新药的研发周期；在确保质量和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优化生产成本，实现对客户的精准服务，赢得了全球广泛客户持久的信任与合作。在新药研发日益复杂化、困难化，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的行业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海内外Biotech客户，始终保持对客户需求的迅速响应、快速部署，为每一项目匹配专业的“工艺开发实验室+核心化学团队+生产技术支持部”复合团队，快速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药品研发生产的合伙人”。

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医疗健康意识的增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人口老龄化加剧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医药市场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Frost＆Sullivan报告预测，未来全球医药市场仍将会保持稳定增长趋势，预计2025年将达到17,188亿美元，2030年将达到21,14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4.2%。与此同时，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将由2022年的2,437亿美元增长至2026年的3,288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7.8%。专业医药外包服务公司的基本价值是解决日益增长的新药高需求与逐渐增加的研发成本之间的矛盾，伴随着医药市场快速发展阶段，依托医药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加速趋势降低新药研发和生产成本。在创新药研发成本持续上升、药品上市后销售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大型制药公司与中小创新药公司将部分研发和生产环节外包的意愿更加强烈。从行业指标来看，受益于制药公司的研发投入增加及外包渗透率持续提升的影响，全球CDMO行业处于持续放量发展的趋势，根据Frost＆Sullivan报告预测，预测全球CDMO市场规模2025年将达到1,243亿美元，2030年将达到2,31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3.2%。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正处于医药外包行业的快速发展期，已成功切入全球创新药企cGMP供应链体系。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全球行业领先技术驱动型的CDMO公司，为国内外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贯穿药物研发至商业化的药物全生命周期的卓越服务及解决方案，加快创新药的临床研究与商业化应用。公司始终以高要求、高标准、高质量的工作规范执行各项标准，坚持贯彻国际一流标准的cGMP质量管理体系、EHS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生产管理与项目管理能力，并在已经完善的全球合作化制药业网络结构中，确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导向，奠定了“值得信任和依赖的CDMO合作伙伴”的行业地位，能够为全球需求各异的新药研发客户协同创造价值，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五、保持业绩稳健增长，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一）持续稳健的业绩

自公司2016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以来，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理念，得益于全球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及创新药快速发展，带动医药外包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业绩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从2016年的11.03亿元到2022年的102.56亿元，年均复核增长率达4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16年的2.53亿元到2022年的33.02亿元，年均复核增长率达53.47%。截至2023年9月30日，扣除大订单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同期增长达24.51%。

（二）维护市场信心及提升公司价值，积极的推行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9月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29,266股，占公司A股股本的1.53%，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99亿元。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该议案于2024年2月29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将严格按照回购方案执行。

（三）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的分红方案

自公司2016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以来，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约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0%左右，2016年度到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达13.69亿元（不含回购金额）。

未来，公司将继续兼顾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保障公司内外部业务拓展的情况下，持续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以此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2020到2022年度均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A级，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注重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加强行业变化、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的披露。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通过投资者开放日、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交流方式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2023年10月参加深交所集中路演、举办了深交所投教部走进上市公司、2024年2月举办了深交所基金部走进成分股公司等活动，积极参加券商研究所举办的线上线下策略会等活动，高效高质量的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8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

1、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自2024年3月8日起，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20962），形成A类和D类两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等的不同，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D类基金份额暂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D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2、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1）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费率设置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3、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自2024年3月8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年管理费率由0.70%调低至0.50%，年托管费率由0.20%调低至0.15%。

三、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自2024年3月8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1：《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二、释义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D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双盈A和双盈B的份额总额；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 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 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一) 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5）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7、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8、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D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5）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7、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三）转托管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三）转托管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登记目前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日后D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 ÷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 ÷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将优先满足双盈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将优先满足双盈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2：《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人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人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